

550

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265B



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

各省縣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不能如期竣事其各級主管人員應

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每期不能如期辦竣縣份佔舉辦

縣份百分之十以上者該省主管人員應記過一次佔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撤職

乙、各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記過

一次二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個月以上者撤職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能如期竣事其各級主管人員

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省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能如期辦竣而成



第三條

績優良者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

乙各省市管人員及各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能
提前一個月完成者成績優良者晉升二級

第四條

省縣主管科長或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查隊長及股
長其獎懲辦法得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所設編查隊之編繪員助理員
等其工作成績超過或不及規定標準者得分別按工
加給酬金并予以加薪晉級之獎勵或予以減薪降
級撤職之處分

第六條

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行之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
報請主管部執行之

第七條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由各省市管土地陳報機關報

請中央主管部執行之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所行之考核由各縣主办土地陳報機關報請省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應由各省辦理土地陳報主管機關擬訂呈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隨時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265B



經辨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46B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

各省縣鄉鎮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守情事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有故為延滯不予如數竣事者記大過二次辦理錯誤不可恕宥者記大過一次有受賄情弊者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鄉鎮在三戶以下者該鄉鎮推收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減薪一成兩個月十



戶以上者撤職

丙、各鄉鎮推收員有瀆職受賄情事分別情形輕重予以撤職或從嚴懲處

丁、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在五戶以上者
縣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
大過一次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
上者撤職

第三條 各鄉鎮辦理田賦推收人員能恪盡職守者應照下列
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誤迅速
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經查



明後縣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該
鄉鎮推收員應酌予晉級加薪

第四條

全省各縣主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
處分者省主管科長應予記大過二次百分之四十
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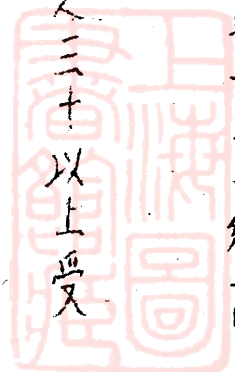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由省或中央主管
機關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執行之其關於鄉鎮推
收員考核部份並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執
行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由中央機關於每年年終執
行之

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應由各省辦理田賦推收之主管



機關擬定呈准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646B



